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4 亿元，低于 15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以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意将《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谷秀娟、王志刚、邵芳贤

2022 年 2 月 28 日